

「社會工作師應注意自我言行對服務對象、服務機構、社會大眾所生之影響」) 及第 17-1 條第 4 款 (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之情形。 (四) 綜上所述, 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 本案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社會工作師第 17-1 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之情事, 決定如主文。	
五、出席委員及迴避情形 (一) 出席委員: 李美珍、劉一龍、莫藜藜、熊惠筠、江淑卿、洪湘媛、吳宜臻、戴羽晨、王如玄、金克威 (二) 迴避委員: 無	
六、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 (一)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7-3 條第 3 項規定, 對於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 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 向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二) 依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請求覆審應附具覆審理由書向原懲戒之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提出。	
決議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籍字第 11516135501 號

主旨：公告路世安地政士因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規定一事，業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15 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及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路世安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 010809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14)新北府地士字第 00381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永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處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3 號 7 樓之 19
- 六、事由：路地政士遭起訴涉嫌加入歐悅集團執行長為首的「地面師」詐欺集團，利用專業身分為詐團背書，嚴重違背專業倫理；明知利息顯不合理、預扣利息及異常資金流程視而不見，仍依集團指示進行詐騙受害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等情，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地政士倫理規範，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15 日止。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教字第 1151578512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2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 (四)傳真：(02) 2960-1121。
- (五)電子郵件：AP2875@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原教字第 1151578512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戶籍於本市，且阿美族領導人需設籍於該行政區。
-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五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第 十二 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有下列情形者，視同出缺：

-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區四個月以上。
-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 四、無正當理由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並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利，並積極保存、維護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多樣性，依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授權，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九四五三五九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一四二四〇五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為使領導人推舉制度更臻健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現行第七條第五款規定與第十二條有關原住民族領導人視同出缺事由之規範內容具重疊性，整併至第十二條統一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調整設籍認定相關規範；為避免不可歸責事由影響出席認定之公平性，增訂「無正當理由」之適用要件；另刪除現行較為概括且易生認定爭議之規定內容，並重新明定視同出缺之情形，以強化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執行一致性，同時配合款次調整及新增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戶籍於本市，<u>且阿美族領導人需設籍於該行政區。</u>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五、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五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第七條 被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戶籍於本市。 二、熟諳原住民族語。 三、熟稔原住民族事務。 四、熟諳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 五、<u>未曾受刑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u> 六、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本局於作成前項第六款公告前，應先邀集各族代表討論之。	一、明定阿美族領導人應設籍於其推舉之行政區。 二、現行第五款所定之規定，與第十二條有關原住民族領導人資格喪失或解任事由之規範內容具重疊性，易生法規競合，爰刪除，予以整併至第十二條。 三、配合現行第五款刪除，調整款次編號。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行政區。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u>無正當理由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u> 五、<u>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u> 六、<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七、<u>受破產宣告及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領導人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 一、戶籍遷出本市或阿美族領導人遷出該行政區<u>四個月以上。</u> 二、因罹患重病致未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通緝或受徒刑之執行。 四、連續未出席本局召集之會議或舉辦之研習達三次以上。 五、<u>懈怠職務未推動族群事務。</u>	一、修正第一款內容，配合第七條第一款內容，刪除「四個月以上」限制。 二、修正第四款內容，為避免因不可歸責於原住民族領導人之事由，致逕予認定未出席而產生不公平情形，爰增訂「無正當理由」。 三、現行第五款內容所定屬概括性規定，欠缺具體判斷標準，易衍生認定爭議，爰刪除原定內容，並修訂視同出缺之規定內容。 四、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視同出缺之規定內容。